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市区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20号

市城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南通市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通城管发〔2022〕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通市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动、静态交通秩序管理，加快完善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公共停车系统，促进停车供需平衡，有效缓解停车难、行车难等问题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，以确保《规划》的细化落实。因规划实施需要，需对《规划》进行局部调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